

证券代码：874162

证券简称：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高效、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三）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

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五）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问询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事宜；

（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九）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十一）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十二）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